

《关于明确绿色建筑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河南省住建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建科〔2021〕141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我市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，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。经过前期调研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城建局起草了《关于明确绿色建筑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关于印发〈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建科〔2021〕141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中主要对我市绿色建筑项目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相关问题，进行了规定，明确了绿色建筑评价的执行标准、管理权限、认定形式、申报条件、所需提供的资料、申报程序和公布公示，具体要求见《通知》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需要进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项目申报单位。